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18-007

#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声明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5,52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亚圣象	股票代码	0009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谷华	戴柏仙	
办公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齐梁路 99 号大亚工业园	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齐梁路 99 号大亚工业园	
传真	0511-86885000	0511-86885000	
电话	0511-86981046	0511-86981046	
电子信箱	wuguhua@cndare.com	daibaixian@cndare.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人造板和地板的生产销售业务。人造板业务主要产品有“大亚”中高密度纤维板和刨花板，主要用于地板

基材、家具板、橱柜板、门板、装修板、包装板、电子线路板、鞋跟板等，也可用于音响制作、列车内装饰等其它行业。地板业务主要产品有“圣象”强化木地板、三层实木地板、多层实木地板，“圣象”地板因产品质量稳定、花色品种众多、健康环保等特点而被广泛用于住宅、酒店、办公楼等房屋装修和装饰。

2017年度，公司继续坚持绿色产业链的发展目标，坚持走品牌化和可持续发展之路，在原材料采购上积极调整采购策略，根据原材料市场行情变化情况，做好资源保障应对工作；在产品生产上根据市场供需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变换花色品种，强化产品质量意识；在产品销售上，主要采取自主品牌的经营模式，通过直销模式和经销商模式以及网络销售模式，不断提高公司“大亚”人造板和“圣象”地板的品牌价值和知名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包括人造板行业和木地板行业。

#### 1、人造板行业

近年来，我国人造板行业在经历快速增长后趋于稳定，行业存量较大。由于我国人造板行业发展尚未成熟，地域型的中小企业和作坊式的家庭企业在行业依然占据一定的位置，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亟需大型标杆企业通过自身发展，引领行业整合向纵深方向更快发展。同时，随着绿色发展和创新发展不断推进，中国人造板行业必将实现由大到强的转变。

公司的人造板业务因拥有先进技术设备、规模化生产能力、产品绿色环保等优势而处于行业龙头地位，生产的“大亚”板材产品质量稳定、密度均匀、规格齐全，是最环保的装修基材。

#### 2、木地板行业

我国木地板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一定企业规模的产业集群，整个行业已进入稳步发展的成熟阶段。同时，由于木材资源紧缺、市场竞争不规范、企业创新能力弱，国内房地产市场调控，出口贸易壁垒等因素影响，我国木地板行业正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未来，随着消费群体的变化和健康环保意识的增强，行业从产品价格的低层次竞争进入到品牌、网络、服务、人才、管理及规模等因素的复合竞争层级，优质资源将向少数大企业、大品牌集中，行业集中度越来越高。

公司的“圣象”地板在技术研发、装备水平、企业管理、资金实力、营销网络和品牌知名度等方面都具有行业领先优势，在中国木地板中高端消费市场已形成良好品牌形象与较高市场美誉度，多次获得“全国同类产品销量第一名”、“消费者最信赖品牌”、“中国木地板十大品牌”等称号。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7,048,258,292.10	6,531,376,106.65	7.91%	7,676,701,86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9,188,327.99	541,118,174.18	21.82%	317,897,31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5,836,048.62	540,288,810.66	19.54%	257,722,70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423,339.49	1,035,768,209.75	14.83%	1,487,554,398.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2	1.02	19.61%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2	1.02	19.61%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9%	21.22%	-0.63%	11.50%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	6,341,816,428.27	5,931,615,254.86	6.92%	6,475,412,72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93,243,170.25	2,903,799,912.87	20.30%	2,295,305,136.87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58,644,502.09	1,693,683,093.36	1,876,276,053.79	2,219,654,64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690,718.82	99,124,959.56	223,402,241.54	295,970,40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819,699.72	96,308,353.00	221,005,497.19	290,702,49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41,311.54	501,661,028.13	191,446,038.34	532,457,584.5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92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7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42%	252,200,800	0	质押	238,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3.59%	19,941,347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	12,991,253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6,495,837	0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6,204,590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其他	0.89%	4,954,177	0			
中国农业银行一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84%	4,660,504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4,588,986	0			
博时基金—中国银行—平安人寿—平安人寿委托投资 1 号资产管理计	其他	0.72%	4,000,0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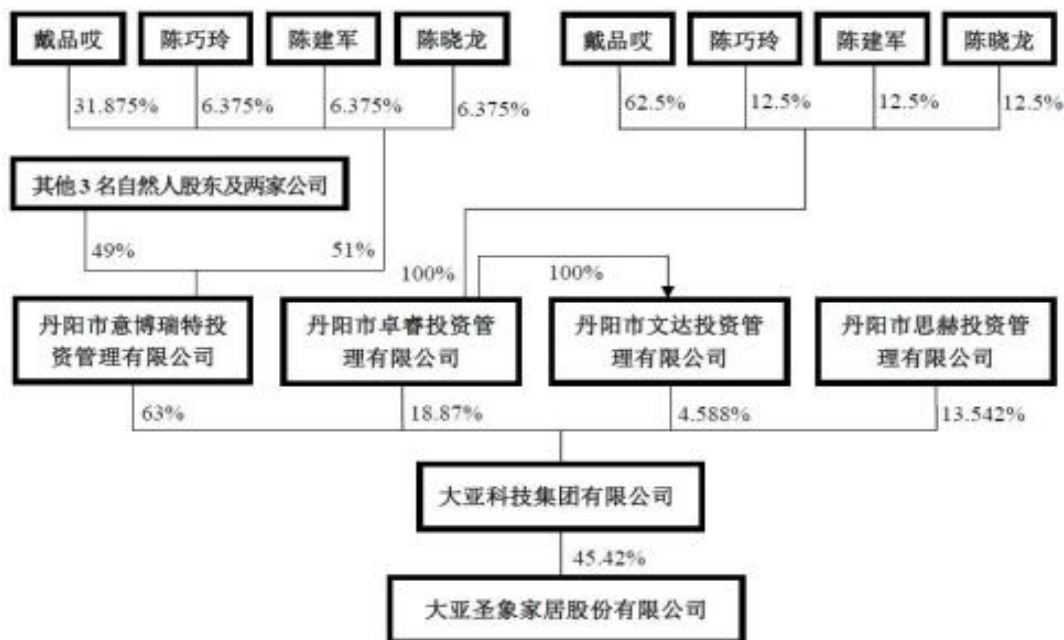
划					
上海凹凸彩印总公司	国有法人	0.70%	3,870,04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形势，在广大股东的关心支持下，公司董事会带领全体员工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团结拼搏，砥砺奋进，不断创新，努力实现了公司经营业绩的稳步提升。

人造板产业面对上游林木及化工产品等原材料价格、运输成本以及劳动力成本快速上升，而下游市场对人造板产品品质要求不断提高的经营环境，紧紧围绕“精益管理”，开展资源保障应对、差异化销售、提升产品研发能力、设备优化改造等措施，不断提升“大亚人造板”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2017年度，公司销售中高密度板144万立方米，同比增长4.35%。

地板产业2017年继续加强品牌建设和推广，加大广告投入，占领主流传统媒体制高点，包括315央视、全国高铁车站等，加强在主流新媒体的投放力度，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和领导力；同时加大产品销售力度，推出创新商业模式：以客厅为核心的家居生活空间定制“圣象整屋空间定制”，各类活动（如315中国圣象行、圣象北美硬木节、圣象力量618、1118超大型活动等）贯穿全年销售；并不断加强与大客户的战略合作，全年工程类地板销量同比增长40%；此外，不断优化核心人才管理体系，加强运营管理和人才储备，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2017年度，公司销售木地板4,496万平方米，同比增长6.87%；公司在全中国木地板市场的占有率取得进一步提升。

2017年，公司调整和梳理管理体制，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在各自权限范围内规范、高效、科学运行，以保障公司规范、健康的运营。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4,825.83万元，同比增加7.91%；实现营业利润85,450.71万元，同比增加61.45%；实现利润总额85,364.40万元，同比增加24.09%；实现净利73,744.09万元，同比增加38.0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5,918.83万元，同比增加21.82%。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中高密度板	1,754,686,641.96	1,381,353,304.36	21.28%	4.10%	5.11%	-0.75%
木地板	4,931,715,747.88	2,897,912,075.90	41.24%	10.97%	8.10%	1.56%
木门及衣帽间	7,621,880.39	6,284,390.94	17.55%	-49.94%	-47.17%	-4.33%
层压板等	292,718,812.10	234,399,228.33	19.92%	-11.87%	-13.13%	1.16%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① 报告期会计政策变化情况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

准则进行调整。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损益，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②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全资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上海家传奇贸易有限公司51%股权，注销武汉圣象家居服务有限公司和广州厚盟木业制造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设立子公司南京圣象家居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0%；新增设立全资子公司大亚木业（江苏）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大亚新型胶黏剂有限公司。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陈晓龙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日